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58號

原告 劉佩誼

被告 泰力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泰力得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義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捌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繳新台幣玖佰參拾貳元到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捌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玖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1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1,92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8號卷第7頁），嗣原告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8日減縮及變更第一項聲明為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5,19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
03 卷第26頁），原告上開所為，符合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原告自112年12月1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助理一職，約定每
07 月薪資32,000元，原告持續上班到112年12月15日，於112年
08 12月18日上班時，發現被告在無告知情況下就沒有開門，往
09 後持續無營業，並於112年12月24日將原告退保，原告完全
10 找不到任何主管及老闆，並於113年1月10日收到被告匯入薪
11 資僅有4,960元，有薪資短缺之情形，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
12 資遣費4,000元、短少薪資1,190元，並應提繳勞工退休金1,
13 920元。並聲明：如前述程序方面所載變更後之聲明。

14 二、被告法定代理人抗辯：

15 我與訴外人陳子昱有簽立「股東及聘任法定代理人協議
16 書」，我只是掛名的負責人，我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公司
17 該給的就要給，因為我人都在工地，公司情形我不清楚，而
18 且我也沒拿到薪水，並在112年12月31日離職，資金流向及
19 公司經營運作都是訴外人陳子昱跟會計在負責等語。

20 三、本院判斷如下：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
22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被告亦到庭對原告請求表示沒
23 有意見，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4 (二)短少工資部分：

25 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工資應
26 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短少薪資1,190
27 元一節，業經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影本為證，
28 被告法定代理人亦自承公司有積欠薪資情形，足認原告主張
29 被告積欠工資一節堪信為真正，故原告請求短付工資1,190
30 元，自應予准許。

31 (三)就資遣費部分：

01 1.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02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03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04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05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06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
07 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2.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無預警關門、退保等語，堪認原告經被告
09 公司以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歇業）之規定予以資遣，自得
10 請求資遣費。原告自112年12月11日起任職至112年12月24日
11 遭退保為止，月薪為32,000元，年資為14日，資遣基數為7/
12 360【計算式： $\{(14/30)/12\} \div 2$ 】，故原告依照前述勞
13 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
14 費622元【計算式： $32,000 \text{元} \times (7/360) = 622 \text{元}$ 】，逾越此
15 部分則為無理由，無法准許。

16 (四)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17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自原告任職期間，未提繳勞工退休金，致
18 其受有損害一節，依原告每月薪資為32,000元，依照112年
19 度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載，月提繳工資級距為
20 33,300元，即被告每月應為原告提繳1,998元（計算式： $33,$
21 $300 \text{元} \times 6\% = 1,998 \text{元}$ ），而原告任職年資為14日，依勞工退金
22 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
23 得請求被告公司補提繳932元（計算式： $1,998 \text{元} / 30 \text{日} \times 14 \text{日}$
24 $= 932 \text{元}$ ）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應予准許，逾越此部分
25 則為無理由，無法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
27 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6條、第31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
28 付1,812元（短少工資1,190元＋資遣費622元＝1,812元），
29 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被告應提撥932元至原告於勞
31 工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1 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04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05 有明文。本件判決第1、2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
06 前開規定，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7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
09 與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10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11 第79條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6 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
17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19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1 書 記 官 許 慧 禎